禁止使用童工控制程序

受控文件

更改历史				
版本号	更改内容（摘要）	申请部门	申请人	日期
A/0	新增	综合管理部	刘海义	2023-1-31

编 号	HFLY/ASI-013	版 本	A/0	生效日期	2023-02-01	页 次	1 / 2
编 制	刘海义	审 核		批 准		分发编号	
发放部门（机台）	各部门						

禁止使用童工控制程序

1.目的

杜绝违法雇用童工。

2.适用范围

本程序适用于处理可能发生的童工事件。

3.职责

综合管理部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规定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。本公司将认真执行以上规定，对招聘进厂的员工进行严格审核：外表是否太年轻，身份证是否真实及其它证件的审核，确保无隐瞒年龄的童工进公司做工。对因隐瞒年龄使用假证件，而公司当时未能审核出并招聘入公司工作的童工，事后公司发现，并确实其真实身份后，公司将采取以下办法进行拯救童工。

4.程序

4.1 本公司绝对禁止聘用十六周岁以下的雇员，并于每次的内部审查中，检查是否有聘用任何不满十六周岁的雇员。如发现本公司有任何不满十六周岁的雇员时即刻通知该员工停工。

4.2 结清其全部工资。

4.3 公司派人专程护送其返回家乡父母身边,并到当地派出所开具证明，证明该员工已安全到家，一切费用由公司负担。

4.4 公司内部做出总结记录，提出整改意见，责令综合管理部日后工作加强工人进厂审核力度，避免类似事件重复发生。

4.5 公司定期〈每半年〉致电该员工家中，了解其近况，并承诺在该员工年满十八周岁后，再出来工作时，本公司愿为其提供优先进厂之条件。

4.6 为确保公司不聘请童工，综合管理部负责不定时的对车间员工进行巡视，抽查看上去年纪较小的员工，并认真核实其年龄资料是否与人事资料一致。

5.相关文件

无

6.相关记录

无